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13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81　號
令增訂公布第 4-2　條條文；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 4-2 條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、第九百八十條、第九百八十一條、第九百九十條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，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